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2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18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5,18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344,294,81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5,440,389,15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903,905,6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5101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80139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496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执行董事王铵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西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其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03,356,987 | 99.112508 | 130,879,231 | 0.847642 | 6,152,938 | 0.039850 |
| H股 | 679,751,952 | 75.201648 | 221,503,710 | 24.505180 | 2,650,000 | 0.293172 |
| 普通股合计: | 15,983,108,939 | 97.790141 | 352,382,941 | 2.156000 | 8,802,938 | 0.053859 |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3,763,015 | 99.633260 | 51,078,286 | 0.330809 | 5,547,855 | 0.035931 |
| H股 | 903,905,66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6,287,668,677 | 99.653542 | 51,078,286 | 0.312514 | 5,547,855 | 0.033944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3,497,910 | 99.631543 | 51,542,371 | 0.333815 | 5,348,875 | 0.034642 |
| H股 | 903,905,66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6,287,403,572 | 99.651920 | 51,542,371 | 0.315354 | 5,348,875 | 0.032726 |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227,513,563 | 98.621307 | 205,742,788 | 1.332497 | 7,132,805 | 0.046196 |
| H股 | 376,385,517 | 41.639911 | 527,520,145 | 58.360089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5,603,899,080 | 95.470005 | 733,262,933 | 4.486354 | 7,132,805 | 0.043641 |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61,140,059 | 99.486742 | 72,200,921 | 0.467610 | 7,048,176 | 0.045648 |
| H股 | 903,905,66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6,265,045,721 | 99.515127 | 72,200,921 | 0.441750 | 7,048,176 | 0.043123 |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59,690,859 | 99.477356 | 73,468,292 | 0.475819 | 7,230,005 | 0.046825 |
| H股 | 903,905,662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6,263,596,521 | 99.506260 | 73,468,292 | 0.449504 | 7,230,005 | 0.044236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68,910,944 | 99.537070 | 63,226,377 | 0.409487 | 8,251,835 | 0.053443 |
| H股 | 892,212,477 | 98.706371 | 11,693,185 | 1.293629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6,261,123,421 | 99.491129 | 74,919,562 | 0.458383 | 8,251,835 | 0.050488 |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62,109,015 | 99.493017 | 70,629,365 | 0.457433 | 7,650,776 | 0.049550 |
| H股 | 902,770,025 | 99.874363 | 1,135,637 | 0.12563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6,264,879,040 | 99.514107 | 71,765,002 | 0.439083 | 7,650,776 | 0.046810 |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203,100,641 | 98.463196 | 230,719,566 | 1.494260 | 6,568,949 | 0.042544 |
| H股 | 220,005,839 | 24.339469 | 683,640,662 | 75.631860 | 259,161 | 0.028671 |
| 普通股合计: | 15,423,106,480 | 94.363854 | 914,360,228 | 5.594369 | 6,828,110 | 0.041777 |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153,250,712 | 98.140342 | 269,441,817 | 1.745045 | 17,696,627 | 0.114613 |
| H股 | 123,291,420 | 13.639855 | 779,523,242 | 86.239447 | 1,091,000 | 0.120698 |
| 普通股合计: | 15,276,542,132 | 93.467123 | 1,048,965,059 | 6.417928 | 18,787,627 | 0.11494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96,184,765 | 93.360059 | 51,078,286 | 5.989403 | 5,547,855 | 0.650538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95,919,660 | 93.328973 | 51,542,371 | 6.043822 | 5,348,875 | 0.627205 |
| 4 |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39,935,313 | 75.038359 | 205,742,788 | 24.125253 | 7,132,805 | 0.836388 |
| 5 |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73,561,809 | 90.707307 | 72,200,921 | 8.466229 | 7,048,176 | 0.826464 |
| 7 |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81,332,694 | 91.618516 | 63,226,377 | 7.413880 | 8,251,835 | 0.96760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第1-8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第9-10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500.00万元 | 0.0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5,105.57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5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适用上述条件,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业务需要,2026年6月,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支付第三方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债务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4,5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及适用范围,除已明确列示的子公司外,亦包含2026年度内新注册设立、后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金亮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702MA5L0GPD4R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3日 | | |
| 注册地 |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勉村委光珠岭村168号 | | |
| 注册资本 | 38,646.56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0,181.82 | 172,211.92 |
| | 负债总额 | 130,333.79 | 131,955.34 |
| | 资产净额 | 39,848.03 | 40,256.58 |
| | 营业收入 | 2,321.43 | 10,805.12 |
| | 净利润 | -451.15 | -1,078.12 |

注:上述2025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477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建行朝阳支行《e信通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向第三方支付合同款,上述票据存续期间为6个月,票据到期后,如钦州公司未及时向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应履行付款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钦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对钦州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5,105.57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白石公司提供担保44,963.43万元，白石公司按照双方母公司持股比例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4,987.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6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CDK4/6抑制剂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新增新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S2500044、CXHS250004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本品联合内分泌治疗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高复发风险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达尔西利最早于2021年在国内获批上市,目前已获批两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初始内分泌治疗;2.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乳腺癌位居全球女性恶性肿瘤发病率与死亡率前列1,对女性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2024年中国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显示,中国女性乳腺癌年新发例数37.6万2。HR+/HER2-乳腺癌是临床最常见的分子分型，约占全部病例的70%3。研究证实，即使接受标准术后辅助内分泌治疗，部分HR+/HER2-早期乳腺癌患者仍面临长达20年的持续复发风险4。此前国内可及的CDK4/6抑制剂在HR+/HER2-早期乳腺癌辅助治疗中主要依赖西方人群的循证证据,然而中国乳腺癌患者遗传背景、生物学特征和临床诊疗均与国外有一定差异,如发病年龄相对年轻,中位诊断年龄仅约为45-49岁5,复发风险更高;62.9%的女性在绝经前确诊6，相对更难治疗。亟需探索更贴近中国HR+/HER2-早期乳腺癌患者诊疗现状的治疗方案。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高效、选择性小分子CDK4/6抑制剂。本次新适应症获批,是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大型Ⅲ期临床试验（研究代号:DAWNA-A）的阳性结果7,8。DAWNA-A研究是首个基于100%中国人群且取得阳性结果的早期乳腺癌高危患者辅助治疗Ⅲ期临床研究,共入组了5274例中国Ⅱ-Ⅲ期HR+/HER2-早期高危乳腺癌患者,其中约有60%的绝经前/围绝经期患者,深度契合中国乳腺癌人群发病特点。研究结果中,首次期中分析结果显示,中位随访20.3个月时,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组较安慰剂组显著改善了无侵袭性疾病生存期（IDFS）,2年IDFS绝对获益率为4.5%（94.7% vs.90.2%）,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4.5%（HR=0.56,95%CI:0.43-0.71,P（0.0001）7。更新的第二次期中分析结果显示,中位随访27.0个月时,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组IDFS获益持续,3年IDFS绝对获益率为3.2%（90.6% vs.87.4%），疾病复发或死亡风险显著降低40.0%（HR=0.60,95%CI:0.49-0.74）10。IDFS获益在各亚组中表现出一致性2。无病生存期（DFS）和远处无病生存期（DDFS）同样获得显著改善8。

达尔西利该适应症的获批,标志着其乳腺癌临床布局从晚期拓展至早期辅助治疗,也填补了中国自主研发的CDK4/6抑制剂在HR+/HER2-乳腺癌早期辅助治疗领域的空白。目前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辅助治疗HR+/HER2-早期高危乳腺癌已正式纳入2026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乳腺癌诊疗指南》及2026版《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

目前国内外有辉瑞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诺华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和礼来的Abemaciclib（商品名Verzenio）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其中,国内获批乳腺癌早期辅助治疗适应症的CDK4/6抑制剂仅有Ribociclib和Abemaciclib两款产品。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以上同类产品2025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46.37亿美元。截至目前,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8,702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1.Bray F, Laversanne M, Sung H, et al.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2: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CA Cancer J Clin. 2024;74(3):229-263.

2. 孙可欣,李荔,王少明,等.2024 年中国分地区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 [J]. 中华肿瘤杂志,2026,48(3):400-412.DOI:10.3760/cma.j.cn112152-20260205-00079.

3.GIAQUINTO AN, et al. Breast cancer statistics 2024. CA A Cancer J Clinicians, 2024, 74(6): 477-495.

4.国家肿瘤质控中心乳腺癌专家委员会, 中国抗癌协会肿瘤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专业委员会. HR+/HER-2-早期乳腺癌复发风险与临床管理专家共识（2025版）. 中华肿瘤杂志, 2025, 47(7): 599-616.

5. Wang X, et al. Landscape of young breast cancer under 35 years in China over the past decades: a multicentre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 (YBCC-Catts study). EClinicalMedicine. 2023 Sep 22;64:102243

6. Fan L, Strasser-Weippl K, Li JJ, St Louis J, Finkelstein DM, Yu KD, Chen WQ, Shao ZM, Goss PE. Breast cancer in China. Lancet Oncol. 2014 Jun;15(7):e279-89.

7. Zhi-Ming Shao, et al. Dalpiciclib plus endocrine therapy as adjuvant treatment for HR+/HER2- early breast cancer: the randomized, phase 3, DAWNA-A trial. 2025 ASCO 515.

8. Zhi-Ming Shao, et al. Dalpiciclib plus endocrine therapy as adjuvant treatment for HR+/HER2- early breast cancer: updated results from the phase 3, DAWNA-A trial. 2025 SABCS Abstract PS2-13-09.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4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7525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7525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319、CXHL26003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12日受理的HRS-752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752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实体瘤患者。经查询,国内暂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7525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46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5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691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691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3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20日受理的SHR-691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691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691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9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03,994,8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80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8,675,400 | 99.1192 | 5,258,128 | 0.8705 | 61,300 | 0.0103 |

2、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8,520,400 | 99.0936 | 5,258,128 | 0.8705 | 216,300 | 0.0359 |

3、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8,503,900 | 99.0908 | 5,258,128 | 0.8705 | 232,800 | 0.0387 |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98,674,280 | 99.1191 | 4,893,948 | 0.8102 | 426,600 | 0.0707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张馨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4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扬帆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陈扬帆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扬帆先生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陈扬帆先生将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适时轮值告退及重选。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扬帆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股东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外,陈先生亦享有作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袍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陈扬帆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会依据其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陈扬帆先生已自愿放弃其年度董事袍金和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扬帆先生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陈扬帆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无其他与陈扬帆先生的委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公司深信陈扬帆先生之丰富经验及宝贵的专业知识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本公司谨此欢迎陈扬帆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陈扬帆先生简历

陈扬帆先生（曾用名:扬帆）,50岁,现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为硕士研究生。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政企客户事业群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和上海上市）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以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6年6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6月1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93%,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3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48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26年6月26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一、通过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3;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4.除息日:2026年6月26日

5.股息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第三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3.48%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48元（税前）。以第三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7.3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25.404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48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6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陈鹏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3,91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77%。其中，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94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百合花控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63,941,361股 |
| 持股比例 | 63.391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63,941,361股 |
| 股东名称 | 陈立荣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4,125,563股 |
| 持股比例 | 3.39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789,363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5,336,200股 |
| 股东名称 | 陈鹏飞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5,844,683股 |
| 持股比例 | 1.40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844,683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 263,941,361 | 63.3914% | 百合花控股由陈立荣实际控制;陈立荣持有百合花控股40%的股权;陈鹏飞为陈立荣之子，持有百合花控股35%的股权。 |
| | 陈立荣 | 14,125,563 | 3.3926% | |
| | 陈鹏飞 | 5,844,683 | 1.4037% | |
| | 合计 | 283,911,607 | 68.1877%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63,677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3,677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百合花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一:（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二:（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百合花控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6-17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黄海燕 |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 |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年6月18日 | 连续任职满六年 | 否 | 否 | 否 |
| 贺颖奇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年6月18日 | 连续任职满六年 | 否 | 否 | 否 |
| 吴炜 | 独立董事、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6年6月18日 | 连续任职满六年 | 否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独立董事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海燕先生、贺颖奇先生、吴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